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产安心盛世 41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安心盛世 41 号”）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认购安心盛世 41 号，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无固定存续期限。该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安心盛世 41 号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范围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投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流动性资产、境内权益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交易目的、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

果的影响

为更好地调整本公司投资资产结构，提高投资资产收益率，本公司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预计投资该产品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 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投资产品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定价依据

该投资产品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本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安心盛世 41 号认购表之日生效，履行期限至安心盛世 41 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期间内的每个自然年度末，本公司以自营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产品构成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4%，且不违反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总额的有关规定。

2. 该投资产品属于框架协议范畴。

3.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安心盛世 41 号，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框架协议的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五名董事均一致投赞成票。

2. 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人保资产《关于人保再保险账户申购安心盛世 41、42 号资管产品的用印申请》（印章【2019】(3806)号）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